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C 类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 基金代码           | 008838          |
| 下属基金简称  | 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8839          |
| 基金管理人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工作日开放           |
| 基金经理    | 李荣兴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 年 5 月 12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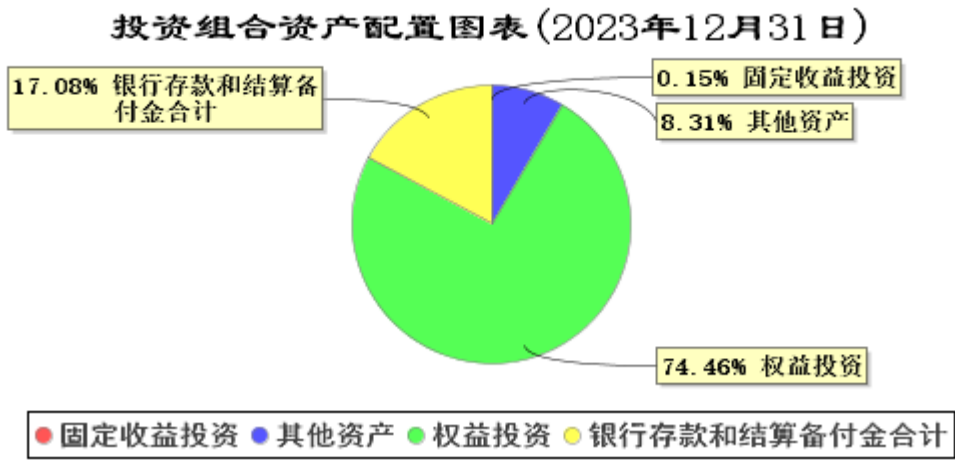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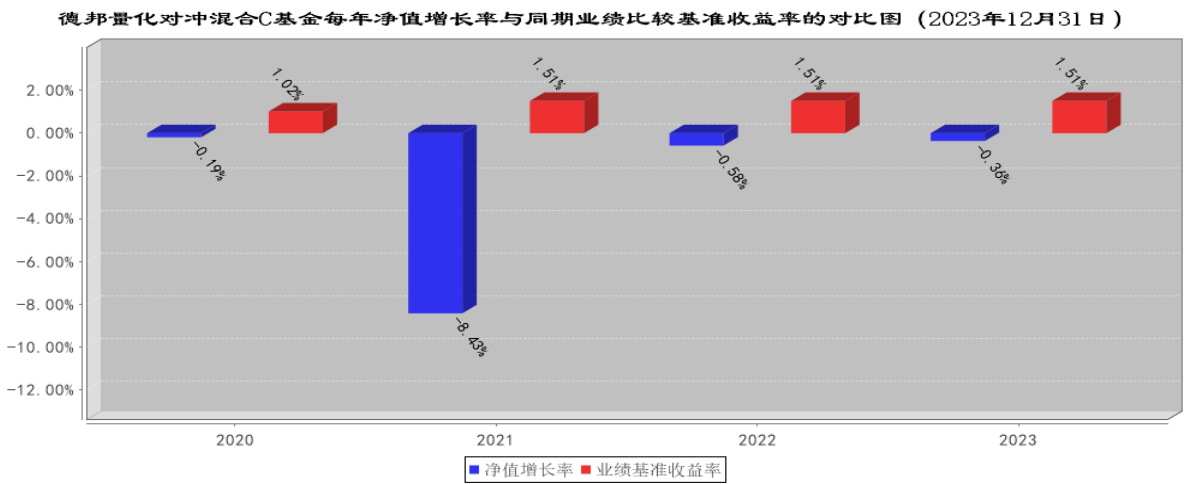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灵活采用多种策略对冲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在严格控制主动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投资组合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式、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主动判断市场时机，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特殊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基金，通过采用量化对冲策略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                           | -       | 0     |
| 赎回费          | N<7 日                       | -       | 1.50% |
|              | 7 日≤N<30 日                  | -       | 0.50% |
|              | N≥30 日                      | -       |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00%    |
| 托管费  | 0.20%    |
| 其他费用 | 0.25%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特定风险：

#####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2）基差风险：在利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风险时，基金资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变动方向不一致而承担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股指期货合约展期操作时，基金资产可能因股指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3）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进行展期操作，平仓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换成其他月份股指期货合约，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4）盯市结算风险：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制度，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资金管理要求高。当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超出预期的损失。

（5）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的账户如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账户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因此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6）强行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基金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投资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连带风险：为基金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8）股指期货市场政策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对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若期货市场流动性较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将产生流动性风险。

（2）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执行风险：一般情况下很难在同一时间执行策略的两端交易，因此存在一端交易已经执行，而由于价格的快速波动导致另一端交易执行后获利低于预期甚至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4）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基差的不确定性被称为基差风险。基差的波动给套期保值者带来了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5）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发生变化的风险：国债期货采用实物交割形式，标的物是虚拟债券，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可能发生变化，存在基差扩大的风险。

（6）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存在多次的基差风险。

（7）杠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 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市场风险指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当期权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保证金风险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操作风险则指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 5、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 6、市场中性策略失败风险

本基金主要采用市场中性策略来实现绝对收益，但是不能确保策略能完全剥离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因而有可能因绝对收益策略失败导致基金损失。

### 7、卖空风险

本基金目前主要采用股指期货来剥离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将来会优选做空个股、做空其他衍生工具的方式来实现投资目标。同时持有多头和空头头寸的方式导致本基金存在在特定市场情况下跑不赢普通偏股型基金的风险，同时有可能导致持有本基金在特殊情况下比持有普通偏股型基金蒙受更大损失。

### 8、量化模型的股票选择风险

本基金多头股票部分主要采用量化选股模型进行选择，期望筛选出对比做空的股指或者个股有超额收益的股票。但是通过量化选股模型买入股票的区间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做空的股指收益率或个股收益率，从而导致基金损失。

### 9、本金损失风险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绝对收益策略对冲基金的系统性风险，而且采用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其业绩比较基准，但是投资策略的失败和投资市场的波动会导致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 10、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客服热线：021-36034888/400-821-7788（免长途电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